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厅函〔2021〕34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 全省教育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1号），结合全省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将2021—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有关采购法规，不断强化依法依规采购意识，压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工作专业水平和采购绩效。

二、各采购单位应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工作制度，落实相关责任人，明确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制定实施电子化采购内部规程，在制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招标采购现场评审、签订

合同和履约验收结算，以及受理质疑投诉等重点环节应做到全过程公开、透明和可追溯。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纪检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公开招标、网上超市、教育装备资源采购馆及服务市场等各类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教育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汇总采购需求并统一委托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单位应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浙江教育装备资源采购馆进行采购。

附件：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教育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浙江省教育厅

2021 年 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教育系统部门 集中采购目录

部门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省教育厅	A0201080302	教育教学软件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	普教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各类实验室（包括专用功能教室、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挂图、以及配套教学的设备、设施等。各设区市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协议采购
	A033799	学前教育玩教具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前教育机构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1	中小学、学前教育图书资料	各设区市高中（含）以下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203	教育信息化辅助学习资源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教育信息化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1	学生宿舍家具	各设区市高中（含）以下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2	学生课桌、实验桌	
A0603	学生椅、凳	
A0605	图书柜、实验柜	
A0606	图书架	
C020101	教育教学软件开发服务	定制开发的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0302	教育信息化辅助学习资源开发任务	定制开发的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18	教育技术能力提升培训	中小学教育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培训